

聖經函授課程

有關受浸的六個問題

第二十二課

介紹：研究任何事物的真像，皆限於下述六個因素，就是何人、何事、何時、何地、何故及如何，前五個因素都涉及人、事、時間及地點、最後一個則談及方法。對於這六個因素能夠有所瞭解，你對於一事物就可知其全貌了。

許多人的心中對於受浸的觀念模糊不清。皆因為部份由於缺乏認識，部份却是由於認識錯誤使然。這種謬誤的認識是由於故意散播異端邪說的種子所致。

在以前幾個課程裏，我們不僅對於傳道大使命已經予以詳盡的分析，而且對於歸信基督的11件事例也一再說明；一次又一次的我們已經注意到受浸對於一個人在順服基督的事上，歸主的事上，做一個門徒，做神的兒女——也就是有關於做一個基督徒這件事上所佔的地位。經過這樣一番研讀之後，以神既經使受浸成為祂對全人類拯救計劃的一部份，無人能在理性上予以否認。然在我們尚未能夠完全瞭解如新約聖經中所顯示出的整個拯救計劃之前，首先我們清除關於受浸的一切混亂，錯誤的教訓以及魚目混珠的邪說，這却是一件不可避免的事。為了達到此一目的，以下是我們要採用這六個因素。

一、我們開始先問：根據神的話語，何人可以受浸？

- A. 在聖經裏無任何一處對受浸的人作了年齡的要求。
- B. 然而却規定了某些要素一個人要必須遵守才有資格受浸。
 - 1. 當腓利和太監「到了有水的地方」（徒8：36）太監提出一個問題：「看哪，這裏有水，我受浸有甚麼妨礙呢？」
 - a. 答案是甚麼？「腓利說，你若一心相信就可以。」

- b. 要細心注意，直到太監承認「我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腓利才給他施浸。
 - c. 這事與馬可福音16章16節相吻合，耶穌說，「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
2. 在五旬節那些信了的人（就是那「覺得扎心」的）問，「我們當怎樣行？」彼得的回答是甚麼呢？（徒2：37、38）
- a. 「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
3. 跟着前面所講的，一個人要有資格受浸，不但是能夠做而且要確實做三樣事情，在他能夠（或說可以）受浸以前，他必須要：
- a. 相信耶穌基督。
 - b. 承認這個信心。
 - c. 悔改。

結論：任何一個信而悔改了的人，根據他的承認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就可以受浸。

問題：嬰兒能相信基督嗎？

嬰兒能承認嗎？

嬰兒能悔改他的罪嗎？

甚至發這樣的疑問都是荒謬的事。嬰兒不能做到這三樣事情中的任何一樣，因此，根據聖經嬰兒不能受浸。畢竟他們為甚麼應該受浸？從未犯過罪，他們並未沉淪失喪，也並非正在沉淪中，他們不須要從罪中得救、事實上、他們很安全！耶穌說，「……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太19：14）。

疑問：根據聖經如果嬰兒不能受浸，那麼一個人要長到多大才能受浸呢？主的話語中對這問題的答案並沒有說的太多，然先決條件的要素却已命令規定：相信悔改並承認。因此，當一個人長大到能夠適合條件的時候，他就到了受浸的年齡。而却不是在這以前。

二、受浸是怎麼回事？

注解：我們在以前的課程中已經看到，在猶太人時代至少談到有三種不同的浸：1. 以色列後裔受浸歸入摩西時代「在雲裏，在紅海」，說明他們脫離埃及；2. 約翰的浸；3. 耶穌基督所經歷的釘死十字架的受難的浸。（我有當受的浸還沒有成就。路12：50）。所有這三種浸都是在猶太人時代所具有的；正如我們所已知道的，其中沒有一種被帶到基督徒時代來。

來到基督時代，藉着細心研讀新約聖經只能發現有兩種浸。同時，既然以弗所書4章5節說只有「一浸」結論必定是所談到的兩種浸的一種，在寫以弗所書的時候就已經完成了它的目的而不復再見了。（就是在主後52至63年）。在早一點的時候，就我們以前所研讀過的，十二使徒接受了一次「聖靈的浸」（徒2）按照耶穌應許他們的（徒1：5）那次以後。哥尼流和他的家人接受了「同樣聖靈的浸」（徒10）。在整個聖經中這是僅有的兩次聖靈施浸的實例。

可是這第五種也是最後的一種浸才是唯一存留着的浸，在以弗所人受浸時，却不是過去所談到的四種浸中的任何一種。惟獨神才能施聖靈的浸。然而還留下一種浸應該由人來作執行者並且要行到世界的末日，那就是在傳道大使命中所命令的浸。在耶穌的死，埋葬，並復活以後，耶穌命令祂的使徒們（他們是人）：「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太28：19）。凡是這樣受了浸的人，就如使徒們自己受到了命令一樣，要接受教導去遵行同樣的事物（這要包括施浸）。這要繼續下去「直到世界的末了，阿門。」（20節）。

因此，「聖靈」的浸不是因順服就可以作到的，傳道大使命中的浸是一項命令的主題要世人遵行。於此，彼得在五旬節那天執行了這命令（在耶穌第一次命令「施浸」在祂升天，十天之後）向那時處在基督時代的人傳福音，那些聽了的人問，「我們當怎樣行？」彼得回答他們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徒2：38）。「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浸」（41節）。自此以後一連串的歸主事例中也都如此，一撒瑪利亞人，行邪術的西門，和埃提阿伯的太監（徒8），大數的掃羅（徒9，22）哥尼流和他的一家人（徒10），呂底亞和她的一家人及腓立比的禁卒和他的一家人（徒16），哥林多人（徒18），以及以弗所人（徒19），就是對他們說，「……一浸」的以弗所人（弗4：5）。

把這個銘記在心裏，於是我們再向自己問一句，「受浸是怎麼回事？」——以弗所書4章5節中的浸——就是傳道大使命中的這個浸，是怎麼回事？

A. 首先，用一個簡單的定義來說，浸就是埋葬。

1. 聖經給我們的清楚教訓，無須我們再費推測。

a. 羅馬書6章4節用許多話說，「所以我們藉着受浸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

b. 歌羅西2章12節說，「你們既受浸與祂一同埋葬……」。

2. 至於為甚麼受浸涉及我們的被埋葬，那是因為浸與基督的死

有關。請細心注意——

- a. 羅 6：3—5 這樣說：「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的人，是受浸歸入祂的死麼？所以我們藉着受浸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

問題：倘若我們沒有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而被埋葬的話，我們會同祂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嗎？

請再度加以考慮。

- b. 歌羅西 2：12—「你們既受浸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

註解：既然神的話語清楚的說明我們被埋葬於耶穌死的形狀，為甚麼一些被認為是基督信徒的人不跟從祂的教訓受浸呢？受浸必須浸入水中；因為惟獨藉着浸入水中我們才被埋葬或聯於祂死的形狀。因為惟獨在浸中才可能與祂死裏復活的形狀上，從死裏復活。那被一些人用來代替浸的灑水，和倒水不僅只是在形狀上破壞了耶穌的死，並且也同樣破壞了祂復活的形狀。這「灑」和「倒」在任何種類或樣式上都不能做到埋葬，因此，灑水或倒水就沒有埋葬的關連，也就都不是耶穌死的形狀。沒有埋葬就沒有復活！所以灑水或倒水也就不是耶穌復活的「形狀」！藉着受浸我們被埋葬了（羅 6：4；西 2：12）。但我們却没有在灑水或倒水中被埋葬。因此，受浸既不跟從灑水也不跟從倒水。在受浸上我們被埋葬了。在浸入水中我們才被埋葬。因之，受浸就是全身浸沒在水中。

這一切都非常顯明和清楚，事情只必須真實，既然灑水和倒水清楚的都不是浸，那麼這兩種灑和倒又怎樣被引介出來的呢？在神的話語中並沒有引介這兩種東西。灑水和倒水的最早記錄是出現在第 2 世紀，在那以前聖經就已經完成了，同時耶穌基督建立的教會差不多一百週年了（一直是用浸沒在水中的浸！）。在第 2 世紀的時候有一個人就想出來了一個聰明的主意說，用灑水或倒水代替浸，當一個人病的很厲害或要死的時候，這種方法或許「同樣有效」，在起初並沒有把灑水和倒水誤認為是真正的「浸」，因為新約聖經是用希臘文寫成的，而希臘文的「浸」字（BAPTISMUS 和 BAPTIZO）不可能正確的翻譯成灑水或倒水的意思。（甚至就在今天，也不可能從原希臘文翻成這個意思！）而却要把這個術語正確的翻成下列這些意思：「浸漬」，「沉埋水中」，「被水淹沒」，「沒入水中洗滌」，「沒入水中」，「入水而洗」，「以

水而洗」，「沉埋」，「淹沒」，「被水淹沒」去「浸水染色」。細心查看這一連串的名詞，你看任何一個名詞含有灑水或倒水的意思嗎？在這個世界上沒有一本公認的希臘文辭典把希臘文浸這一術語翻譯有倒水或灑的意思！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大學裏尊重學識的希臘文學者會給原文新約聖經中的這個術語下定義是灑水或倒水！那麼為甚麼聖經中的浸字沒有（從來沒有過）灑水或倒水的意思，還要對灑水或倒水代替浸而感到滿意呢？神從未命令我們奉耶穌的名受「灑水」（點）也沒有命令我們奉父子聖靈的名受「倒水」。祂命令奉這個名受浸！假如別的方法也「同樣有效」的話，為甚麼聖經上沒有這麼說呢？灑水和倒水從來不是新約聖經中的教會所教訓的，也不是所行的。直到耶穌在主後33年於五旬節建立了祂的教會之後，差不多13個世紀的時間才由羅馬天主教在若凡納會議（1311 AD）命令制定為天主教和後來的各宗派教會對灑水和倒水予以「公認」。因此凡是跟從灑水和倒水代替受浸的人是顯明的在跟那背叛基督教訓的羅馬天主教，而不是跟從神的話語。從開始一直不變的真理浸是浸入水中！

三、何時受浸？

註解：許多人定一種延遲受浸的方法——甚至一些現時代的傳道人盡量設法把要歸主的人積聚起來為了到某個特別的日子給他們一同施浸——一個人可能認為他在甚麼時候受浸沒有多大區別。但是，詳細研讀神的話語就說明在新約時代受浸是被認為極其急要的事。

A. 在五旬節的歸信基督的人沒有等候就受了浸。

1. 那一天眾人聽了彼得講的在基督時代第一篇福音講道。（徒 2：14—36）。
2. 眾人「覺得扎心」就問「我們當怎樣行？」（37節）。
3. 彼得就告訴了他們怎樣行。（38節）。
 - a. 他解釋了為甚麼他們應該「悔改並受浸」（38，39節）。
 - b. 他用許多話作見證並勸勉（就是鼓勵）他們「當救你們自己」（40節）。
4. 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浸。
 - a. 「於是」指何時而言？
 - b. 「那一天……」（41節）。

B. 撒瑪利亞人沒有等候（就受了浸）！

1. 腓利對他們傳講基督。（徒 8：5）。
2. 眾人同心合意聽從他的話。（6節）。

3. 他們信了腓利所傳神國的福音……連男帶女就受了浸。(12節)。

C. 行邪術的西門沒有等候！

1. 「西門自己也信了……就受了浸。」(13節)。

D. 埃提阿伯的太監沒有等候！

1. 腓利就對他傳講耶穌。(35節)

2. 「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監就要求受浸。(36節)

3. 腓利說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37節)

4. 太監就承認了他相信的是誰(37節)。

5. 他吩咐車站住，就受了浸。(38, 39節)

註解：這與現在一般所行的該是多麼差異！

E. 大數的掃羅沒有等候！

1. 傳道人(亞拿尼亞)，受主的差遣進了那家。(徒9:17)

2. 傳道人對掃羅講耶穌基督。(徒9:17; 22:14-16)

3. 立刻對掃羅發生的有三件事：

a. 他的眼上好像有鱗片立刻掉下來。(9:18)。

b. 他就能看見。(徒9:18)。

c. 亞拿尼亞對他說，「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就是說為何要延誤時間呢)?」並命令掃羅，「起來……受浸」(徒22:16)，於是「起來受了浸。」(9:18)。

註解：這一切是甚麼時候做的呢？那是在掃羅還沒有吃飯以前，因為雖說他三天都沒有吃飯了(9節)却直到他受過浸才吃飯(18節)聖經上說他「吃過飯就健壯了。」(19節)。

F. 腓立比的禁卒沒有等候！

1. 保羅和西拉把主的道講給他和他的一家人聽。(徒16:32)

2. 「當夜就在那時候」禁卒把保羅和西拉帶去。

a. 他洗他們的傷。(33節)。

b. 他受了浸。(33節)。

c. 屬乎他的人立刻受了浸，並沒有耽延。(33節)

G. 以弗所人沒有等候！

1. 保羅來到以弗所。(徒19:1)。

2. 在那裏他遇見「幾個門徒」。(1節)。

3. 因為他們不懂的甚麼是聖靈，他就詢問有關他們受浸的情形

4. 知道了他們接受了錯誤的浸，保羅把耶穌基督的事教訓他們。
。（3—4節）。

5. 「他們聽見這話」他們等候了嗎？沒有。他們「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浸」。（5節）。

註解：在新約聖經裏當着人聽信了基督的道之後他們沒有等候吃完了飯，睡好了覺或者拖延時間而他們立刻就受了浸。

四、在何處受浸？

註解：由於受浸的特別性質是一項埋葬，就必須有一個地方來執行。

A. 新約聖經的浸需要有一個有水的地方。

1. 在哥尼流的家裏，彼得問道，「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浸呢？」（徒10：47）。

B. 新約聖經的浸需要進入水中。

1. 腓利就對太監傳講耶穌「二人直往前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徒8：36）。

2. 是實實在在的，物質的水、因為太監說「看啊，這裏有水，我受浸有甚麼妨礙呢？」（徒8：36）

C. 新約聖經的浸需要走下水裏去。

1. 「於是吩咐車站住，腓立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裏去……」（38節）。

D. 新約聖經的浸需要埋入水中。

1. 「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裏去，腓利就給他施浸」。

a. 「所以我們藉着受浸……和祂一同埋葬……」（羅6：4）。

b. 「……受浸與祂一同埋葬……」（西2：12）。

E. 新約聖經需要有復活。

1. 「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6：5）。

2. 「你們既受浸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西2：12）。

F. 新約聖經的浸需要從水裏上來。

1. 「從水裏上來……」（徒8：39）。

註解：灑水和倒水與新約聖經上所講的浸該有多大差異！其中惟一相同之處就是有同物質的水。他們至少到這個範圍是正確的。但由於新

約聖經的浸需要下到水裏，灑水和倒水是把水拿到人這裏來（就是恰好相反！）由於新約聖經的浸需要人走下水裏去，灑水和倒水要人站在水的外面（就是恰好相反！）由於新約聖經的浸埋葬和復活都要在形狀上與耶穌的死和復活相聯合，灑水和倒水沒有埋葬，沒有復活也沒有形狀。最後，由於新約聖經的浸需要從水裏上來，灑水和倒水，人根本就沒有下到水裏去，因此無法從水裏上來。人怎麼能說灑水和倒水和新約聖經的浸是一樣的呢？

五、爲何要受浸？

- A. 受浸爲的是得救。（可16：16；徒2：38—41；彼前3：21）。
- B. 受浸（就是「從水和聖靈生的」）爲了進入神的國。（約3：3—5）。
- C. 受浸爲使罪得赦免。（徒2：38）。
- D. 受浸領受所賜的聖靈。（徒2：38）。
- E. 受浸得到喜樂。（徒8：38, 39；16：34）。
- F. 受浸洗去你的罪。（徒22：16）。
- G. 受浸歸入基督。（羅6：3；加3：26, 27）。

六、如何受浸？

新約聖經是基督教義一切的本原。凡是神所要完成的在一切的事上都有了清楚的教訓，然而却沒有在一件單一的實例上使成爲神對做任何事所要求的獨一無二之全策。就我們一直所觀察到神所命令的事而言，祂交給我們要我們自動的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着次序行。（林前14：40）。

誰可以受浸？任何一個相信而悔改的人在承認他對基督的信心之後就可以。甚麼是受浸？就是把一個相信而悔改的人埋在水裏歸入基督，跟着就由那裏復活「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何時受浸？當一個人領受了主的道，相信了，悔改了，承認他的信心，立刻就受浸。在何處受浸？在水裏。爲甚麼？爲了得救，進入神的國度，爲了使罪得赦免，領受所賜的聖靈，得到喜樂，洗去我們的罪，並且歸入基督。如何受浸？要規規矩矩的按着次序行。

第二十二課 習題

1. 試述對任何一件事物的六個組成因素：
(1).....(4).....
(2).....(5).....
(3).....(6).....
2. 在人的一生中甚麼時代，神的話語教訓人（在他的一生中）可以受浸？
3. 腓利告訴埃提阿伯的太監說他要先怎樣才可受浸？
4. 在五旬節，彼得要那些歸主的人在受浸前還要怎樣？
5. 在受浸前，新約聖經的教訓要求人相信嗎？
- 悔改？
- 嬰兒能相信基督嗎？
- 嬰兒能悔改嗎？
- 如果不能，那麼一個嬰兒能依照經訓受浸嗎？
6. 我們怎樣知道嬰兒是安全無險的？（就是他們不需要像成人那樣得救）.....
7. 在基督時代裏從開始一直有多少種浸？
- 試舉證說明之：.....
8. 現在有幾種浸？
- 是那一種？
9. 現在誰有效的執行施浸的事，是神還是人？
10. 按照羅馬書6章4節和歌羅西2章12節，給受浸這一動作下個定義：
.....
11. 在灑水的動作中能產生任何種類的埋葬嗎？
- 倒水的動作呢？

如果不能，那麼灑水或倒水是否是新約聖經中對受浸教訓的形式和方法呢？.....

12. 在灑水或倒水中有沒有耶穌死和復活的「形狀」呢？.....
.....如果有，請指出在那一方面：.....

13. 如果在灑水或倒水中沒有耶穌的死和復活的「形狀」他們兩種方法是新約聖經中所教訓的浸嗎？.....
如果你的答案說「是」，就請解釋這怎麼可能：.....
.....

14. 既然羅馬書 6 章 4 節和歌羅西 2 章 12 節教訓我們說我們藉着受浸被埋葬，那個動作符合於這個說法？灑水呢？倒水呢？還是浸沒在水中？.....

15. 如果灑水和倒水都不符合新約聖經中對受浸的說法，稱這兩種方法是受浸這在經訓上是正確的嗎？
.....

16. 如果灑水和倒水事實上都不是浸的話，某一個人稱他們是浸就能真的使這兩種方法成為浸嗎？.....

17. 如果一個人從來還沒有根據新約聖經的教訓受浸，但他現在學到了新約所教訓的並且相信這教訓，他應該等候多久再受浸？
.....

18. 倘若一個人是跟從新約聖經的教訓和榜樣的，在他一生中的甚麼時機他應該受浸？.....

19. 根據新約的教訓一個人應在何處（在那種物質中）受浸？
.....
是應該把這種物質拿來用在這個人的身上呢，還是人應該下到這種物質中去？.....

20. 依照新約的教訓，一個人為甚麼受浸？
.....